

外 国 法 典 译 丛

刑事事务 国际司法协助法

周维明◎译 刘代华◎校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构建中国特色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
(项目批准号:17ZDA136)的阶段性成果

外 国 法 典 译 丛

刑事事务 国际司法协助法

Gesetz über die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 (IRG)

周维明◎译 刘代华◎校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周维明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130-5520-8

I. ①刑… II. ①周… III. ①刑事犯罪—国际刑法—司法协助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250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为德国《刑事案件国际司法协助法》的中文译本 (1982 年通过, 最新修订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读者对象: 从事刑事司法协助及立法工作的相关部门与工作人员、高校法学院师生。

责任编辑: 韩婷婷

责任校对: 王 岩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

周维明 译 刘代华 校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59

责编邮箱: hantingti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4.75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4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5130-5520-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译者简介

周维明，江苏南京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刑事法学。



校者简介

刘代华，安徽望江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中南政法学院刑法学硕士，德国萨尔州大学法学硕士（LL.M），德国慕尼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研究方向：刑法学、国际刑法学。

序 言

前不久，周维明博士来访时送我一本《阿提卡之夜》（奥卢斯·革利乌斯著）的中译本，是他和几位拉丁文爱好者的共同译作。最近，维明和刘代华教授合作翻译的德国《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又即将付梓。作为维明博士曾经的导师，对他在研究生时期就显露出的外文天赋有所了解，他外文爱好涉猎多种语言，并在协助我完成国际合作项目方面有出色的贡献。但未曾想，他毕业后不久就能在繁杂的工作之余连续推出不同外文的译作，不禁令人感慨年轻人的才华与勤奋。

中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起草经历了漫长的艰难历程，可谓年逾十载，数易其稿，至今仍未出台。作为多次参与该项立法论证的局中人，也难以完全理解这部法律的制定为何如此之难。近年来，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斗争风起云涌。2017年12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布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虽然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依然歧见纷呈，但愿该法能早日颁行，为扩大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成果和改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提供强大助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德国《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中译本的出版，不仅有利于借鉴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发达国家的立法例，也有利于与相关国家开展更有效的刑事司法协助。

现行的德国《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颁布于1982年。其背景是，一方面，德国当时与外国在刑事事务上的司法协助交

流不仅在数量上急剧增长，而且还引入了许多新的制度；另一方面，有关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的法律必须与德国基本法的原则相适应。1930年的《引渡法》制度框架已经不能满足需要，所以德国立法机构改弦易辙，以内容更为丰富，体系更为完善的《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取而代之。

纵观整部《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首先，《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基本上是由三根支柱支撑：引渡、在本国执行国外的裁判以及在外国执行本国裁判、刑事事务的其他司法协助。同时，包含横向的司法协助即两个以上平等的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以及纵向的司法协助即国家与国际组织、超国家组织和国际法庭之间的协助。这一体系可以在很多双边与多边关于刑事事务的司法协助条约中发现。其次，《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规定了刑事事务的无条约司法协助，即使没有国际条约，也可以进行司法协助。这一规定是在参考许多国家的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范例基础上制定的。第三，国际条约与本国法的冲突与协调一直是国际司法协助的难题。《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将重点放在国际公约与本国刑事法和宪法的衔接上，规定国际条约在可被转化为直接适用的本国法的范围中，优先于本国法；在有漏洞或需要释疑的情况中，当穷尽国际条约的解释时，重新适用该法作为规范的基本框架，且任何形式的司法协助均不得违反德国基本法的根本原则。这种灵活的处理方式颇有启发意义。

《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对于我国制定一部内容较为完备、行之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规范和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体系和追逃追赃相关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国当前追逃追赃的刑事司法协助体系与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相关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定位模糊，与国内法的衔接不够完善，这些问题都可以借鉴《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的经验。另外，《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对于国内从事

相关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人员来说，也是一份颇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当然，我国在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完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体系的过程中，不可能也不应当照抄照搬国外经验，而是应当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全面总结以往工作经验，注重《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以及相关制度规范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协调。我相信，在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必能制定一部内容合理、制度完善、理念先进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应有的智慧。

陈泽宪

2018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适用范围	1
第二编	引渡给外国	2
第三编	过境引渡	17
第四编	执行外国裁决的司法协助	21
第五编	其他司法协助	30
第六编	向外国提出请求	36
第七编	一般性规定	39
第八编	与欧盟成员国之间引渡与过境引渡	43
第九编	与欧盟成员国之间行刑合作	52
第十编	与欧盟成员国的其他司法协助活动	102
第十一编	总结性规定	107
附 录	德国的引渡制度：原则、结构与变化	109

法典版本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第一编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调整与外国就刑事事务的法律合作而产生的所有关系。

(2) 本法所指的“刑事事务”也包含因如下行为而引起的程序：该行为按照德国法是作为处以罚款的违反秩序行为，或根据外国法该行为是应予处罚的，只要对此刑事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这种行为都可以作出裁判。

(3) 国际性条约的规定，在转化为可直接适用的本国法后，优先于本法的规定而适用。

(4) 对欧盟成员国刑事事务程序的协助，适用本法。

* 1982 年 12 月 23 日联邦法律公报 I 1982，第 2071 页公布，于 1983 年 1 月 1 日生效；1994 年 6 月 27 日联邦法律公报 I 1994，第 1537 页公布修正版；最近一次修正为通过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邦法律公报 I 2017，第 31 页第 1 条进行的修正。（本书所有的脚注均为译者注）

第二编 引渡给外国

第2条 基本原则

(1) 外国人在外国因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而被追诉或被判刑者，可以根据该国主管机构出于追诉或执行因其行为而科处的刑罚或其他处罚的目的而提出的请求，引渡给该国。

(2) 外国人在外国因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而被判刑者，可以被引渡到另一国，只要该国接管其刑罚的执行，并且主管机构出于执行因其行为而被判处的刑罚或其他处罚的目的提出了请求。

(3) 本法所指的“外国人”，是指根据《基本法》第116条第1款规定的非德国人。

第3条 出于追诉或者执行目的的引渡

(1) 引渡只有在如下情况方被许可：该行为根据德国法属于实现了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或对案件事实做比照德国法的变通转换后，该行为按照德国法也属于前述违法行为的。

(2) 出于追诉目的的引渡只有在如下情况方被许可：该行为根据德国法可处至少1年以上自由刑处罚，或对案件事实做比照德国法的变通转换后，该行为按照德国法也会受如此刑罚处罚的。

(3) 出于执行目的的引渡只有在如下情况方被许可：以追诉该行为为目的的引渡是受许可的，并且针对该行为应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此外，请求之时，尚未执行的剥夺自由的刑罚至少为4个月或者尚未执行的剥夺自由的刑罚总和至少为4个月。

第4条 附属引渡

如果针对某行为而提起的引渡请求得到准许，对该行为人实

施的其他罪行也可以连同准予引渡，即便其所实施的其他罪行：

1. 不满足第3条第2款或第3款的条件；或
2. 不满足第2条或第3条第1款的条件，因为进一步实施的行为仅受第1条第2款意义上的刑罚处罚。

第5条 互惠

只有根据请求国所给予的、若德国向其提出同样的引渡请求也会获准的保证，方可准予引渡。

第6条 政治犯罪、政治追诉

(1) 针对政治犯罪或与之有关的犯罪而提出的引渡，不予许可。但如果被追诉者因既遂或未遂的种族灭绝、谋杀或者故意杀人，或者因参与前述行为（共犯）而被追诉或者受到有罪判决的，可以引渡。

(2) 如果有足够充分的理由相信，被请求引渡人在执行引渡的情况下会因其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群体的身份或者其政治观点而受到追诉或者刑罚处罚的，或者其处境由于前述任一因素而会恶化的，则不得引渡。

第7条 军事犯罪

仅仅针对违反军事义务的行为的请求，不予引渡。

第8条 死刑

按照请求国的法律，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可受到死刑处罚，只有在请求国就此保证不科处或不执行死刑的情况下，才允许引渡。

第9条 法院管辖权之竞合

德国法院对某行为同时具有管辖权，如下情况不得引渡：

1. 在本法的适用范围内某个法院或机构，因被追诉者的行为对其作出了已经发生相应法律效力的决定拒绝开启审判程序的判决或裁定（《刑事诉讼法》第204条），或驳回提起公诉的申请（《刑事诉讼法》第174条），或因满足一定的命令与指示而中止诉讼程序（《刑事诉讼法》第153条a），或根据《少年刑法》不

予或中止诉讼程序（《少年法院法》第 45、47 条）。

2. 根据德国法，已过追诉时效或行刑时效，或根据德国《刑罚赦免法》而免除刑罚的。

第 9 条 a 优先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引渡与程序

（1）如果某个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行为设立的，该法院针对被追诉者作出了生效判决或已经发生相应法律效力的裁定，或不可撤销的中止刑事程序，并且因作出该不可撤销的中止程序行为排除了他方的追诉权，不得因此行为予以引渡。如果在收到引渡请求时，上述第 1 句所指的法院正在进行刑事程序或者尚未作出上述第 1 句所指的判决，则要搁置可否引渡的裁定。不包括临时引渡（第 37 条）的情况。

（2）如果外国以及前述第 1 款第 1 句所指的法院出于刑事追诉或刑罚执行目的提出移送^①被追诉者的请求（请求竞合），而且法院据以提交移送请求的行为的相关文件中或其施行规定中包含了有关处理多重请求的法律规则，则根据这些法律规则处理请求竞合。如果据以设立法院的相关文件或其施行规定中没有有关处理请求竞合的法律规则，但是据以设立法院的相关文件允许该法院的程序优先于外国之程序的，优先考虑该法院的移送请求。

第 10 条 引渡的文件材料

（1）引渡只有在如下情况方予许可：已经提交了因犯罪行为的逮捕令，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由请求国的主管机构签发的可执行的、剥夺人身自由的令状，以及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叙述。如果是出于追诉多个行为而提出引渡请求，其他行为的方面，请求国的主管机构就此行为出具逮捕令或具有相应终极效力的文书就已经足够，只要出具反映归咎于被追诉者的行为的文

^① 国家应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要求，把犯罪嫌疑人交付该法庭审判，这种交付不是引渡，而是移送或者移交，因为引渡是国家间的司法协助行为。参阅朱文奇：《现代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154、156 页。

书，即可。

(2) 如果案件的特殊情节能够为审查被追诉者是否犯下被追诉的行为提供充分的理由，只有在能够充分反映有犯罪事实嫌疑的情况下，方可准予引渡。

(3) 出于执行由第三国科处的刑罚或其他处罚的目的的引渡，只有提供如下文件，方可准予引渡：

1. 由第三国签发的可执行的、剥夺人身自由的令状和出具的同意由接管执行权的国家予以执行的文件；

2. 由接管执行权的国家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该刑罚或其他处罚在该国是可执行的；

3. 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叙述；以及

4. 在上述第 2 款的情况，出具本条所指的特殊情节的叙述。

第 11 条 特定性原则

(1) 当如下条件得到保证时，方准予引渡：

1. 未经德国同意，请求国不得以任何在其移交前就已经产生的理由处罚被追诉者，但使其之引渡得到准许的行为除外；也不得对其人身自由加以限制或通过缺席就不能采取的措施来对其加以追诉；

2. 未经德国同意，被追诉者不得被进一步引渡、移交、驱逐到第三国；以及

3. 引渡被追诉者的程序终局性结束后，同意被追诉者离开请求国。

(2) 特定性原则对请求国的约束只有在如下情况方可松动：

1. 针对其他的行为（第 35 条）进行的追诉、执行刑罚或其他处罚，以及将被追诉者进一步引渡、移交、驱逐到其他国家（第 36 条）的行为，已取得德国同意。

2. 被追诉者在使其之引渡得到准许的程序终局性结束之后的 1 个月内有权并有可能离开，但并未离开请求国。

3. 被追诉者在离开请求国之后又回到该国，或被第三国遣

返回该国。请求国出于为引渡请求做准备的目的，根据第 35 条讯问被追诉者的权利不受影响。

(3) 未附加限制被追诉人行动自由的有条件释放，与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2 款第 1 句、第 2 项规定的程序的终局性决定有同等效力。

第 12 条 准许引渡

除第 41 条的情况外，引渡只有在法院宣告准许时，才能得到同意。

第 13 条 事务性主管

(1) 除第 21、22 条和第 39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情况外，州高等法院具有主管权。州高等法院的裁判具有终审效力。

(2) 州高等法院的检察官准备有关引渡的裁判，并执行获准的引渡。

第 14 条 地域性主管

(1) 在被追诉者因引渡的目的而被抓捕之地区的州高等法院以及州高等法院的检察官拥有地域性主管权，在抓捕不成功的情况下，则是被追诉人首次被发现之地区的州高等法院有地域性主管权。

(2) 如果有数人被控参与同一犯罪，或包庇、冒名顶替或者窝赃而与行为相关，因此应当被引渡的情况下，若他们在不同的州高等法院的主管区域内出于引渡目的而被抓或被发现，只要其他的州高等法院尚未接手案件，首先接手案件的检察官具有地域管辖权。

(3) 如果被追诉者的居住地不明，由联邦法院指定具有地域性主管权的州高等法院。

第 15 条 引渡羁押

(1) 在收到引渡请求后，当

1. 被追诉者有逃避引渡程序或引渡执行之虞，或者
2. 根据确定的事实，有理由认为被追诉者有在外国程序或

引渡程序中妨碍调查真相的重大嫌疑时，

可以命令对被追诉者实施引渡羁押。

(2) 第 1 款不适用于引渡从一开始就不被许可的情况。

第 16 条 临时性引渡羁押

(1) 在符合第 15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收到引渡请求前下达引渡羁押的命令，如果：

1. 请求国的主管机构做了这样的请求，或

2. 根据确定的事实，有理由认为某外国人有实施了使其被引渡的行为的重大嫌疑。

(2) 自被追诉者被抓获或被临时性逮捕之日起，出于引渡的目的而已经关押了共 2 个月，若第 74 条所指的机关或其他有权接收的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引渡请求以及有关引渡的文件材料，则应撤销引渡羁押命令。欧洲以外的国家请求临时性引渡羁押的，则以 3 个月为限。

(3) 在收到引渡请求与引渡的文件材料后，州高等法院应毫不迟延地裁定是否继续羁押。

第 17 条 引渡羁押命令

(1) 临时性引渡羁押以及引渡羁押，应由州高等法院以书面羁押命令（引渡羁押命令）的形式作出命令。

(2) 引渡羁押命令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被追诉者，

2. 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其被引渡到的国家，

3. 被追诉者被追诉的行为，

4. 请求或者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句所指的证明被追诉者有实施了使其被引渡的行为的重大嫌疑的事实；以及

5. 羁押理由和支持该理由的事实。

第 18 条 缉捕措施

在引渡请求已经收到而被追诉者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定被追诉者的下落以抓捕被追诉者。下达具体

的通缉措施的命令不需要特别请求。州高等法院的检察官有权签发通缉令。发布通缉令时可比照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9a 章的相应规定。^①

第 19 条 临时性逮捕

如果满足引渡羁押命令之条件，检察官以及警察机构有权临时拘捕被追诉者。如果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第 1 款第 1 句所规定之条件，任何人有权对其进行临时性逮捕。

第 20 条 告知

(1) 逮捕被追诉者时，必须告知其被捕理由。

(2) 已签发之引渡羁押命令，必须毫不迟延地告知被追诉者。被追诉者应当收到一份副本。

第 21 条 根据引渡羁押命令执行拘捕之后的程序

(1) 根据引渡羁押命令拘捕被追诉者后，应当毫不迟延地在拘捕后的 1 天内，解送被拘捕人至最近的初等法院的法官处。

(2) 初等法院的法官应当毫不迟延地在被追诉者被解送到后的 1 天内，讯问被追诉者的人身关系，尤其是国籍。法官必须向其说明，他在程序的任何阶段都有获得辅佐人法律帮助的权利（第 40 条），享有供述或不供述对他的指控乃至保持沉默的自由。然后法官还应当询问他是否，以及以何等理由对引渡、引渡羁押命令及其执行提出异议。在第 16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情况下，还要包括对指控的内容的讯问；在其他情况下，被追诉者对此自愿作出的供述应当记入笔录。

(3) 如果在讯问中发现：

1. 被拘捕者并非引渡羁押命令所涉及的人，
2. 引渡羁押命令被撤销，或者
3. 引渡羁押命令被中止执行。

初等法院的法官应当下令释放被拘捕者。

^① 即《刑事诉讼法》第 131~132 条。